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全体股东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上市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新宏泰 2016 年年报、2017 年 1-4 月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

		虑配套融资)		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9.64	10,179.77	6,594.45	23,5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0.51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4	0.43	0.84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上市公司双主业驱动，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泰在电力设备投资需求下降的环境下实现了外延式发展，业务将由原先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加高铁动车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业务，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双主业驱动，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天宜上佳是国内领先的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供应商，自主拥有高速铁路动车组及城轨车辆制动闸片核心技术，是动车组闸片国产化的开拓者，并在该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与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丰富。随着中国高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天宜上佳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通过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能够与天宜上佳共享研发、设计、生产和客户资源；加强技术交流，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丰富业务结构，实现向动车组零部件领域的快速切入，优化产业布局并延伸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二）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

值)。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公司开拓在动车组与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三)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并制定了公司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 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 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

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